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开学先生主持。

会议议程及决议如下:

1.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 审议《关于终止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 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终止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终止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终止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3)及保荐机构的意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 审议《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